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評選實施計畫
(111-113 年)

委託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目錄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1
評選作業須知	5
附表 1 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9
附表 2 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	10
附表 3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12
附表 4 內封套格式	13
附表 5 教學場地規劃書	14
附表 6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16
附表 7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17
附表 7-1 評選委員評選意見表	18
附表 7-2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19
附表 7-3 評選委員聲明書	20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終身學習法第十條。
- (二)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
- (三)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
- (四) 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二、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限學歷及國籍。提供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課程，並得依縣民學習需要及縣政發展特色開設課程。

三、委託辦理標的：花蓮縣社區大學

四、委託辦理事項：

- (一) 開設提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 開設教育部認證之非正規學習課程。
- (三) 配合縣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在地學程課程及其他政令宣導所需之課程。
- (四) 社區大學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五) 辦理社區大學任課師資培訓及教師研習課程。
- (六) 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提供與管理。
- (七) 社區大學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八) 其他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五、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六、委託辦理經費：各年度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社區大學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

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對該直轄市、縣(市)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從其規定補助之。

七、受託單位以社區大學名義收支及相關委託、補助、捐款、孳息及盈餘等收入，應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八、受委託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委託方式：

(一) 由本府指定、協調所屬機關(構)、學校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部分場地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並交由受委託單位作為本縣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項之使用。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該場地應位於開辦之行政區內，並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符合公共安全之規定。

(二) 受託單位應設立校本部，除校本部外，並得視縣民學習需要另設教學點。受託單位與本府簽約後於每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三十日內，函送「教學場地規劃書」(教學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送府備查。

(三) 本府與受託單位，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十、課程規劃：

(一)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其中一般性課程分為學術、社團、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惟生活藝能課程比例須逐年降低，使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比例逐年增加，以激發民眾參與公共性事務課程之意願。

(二) 社區大學應辦理「公民素養課程推廣週」，開設學術類課程、公共性社團類課程以及配合縣政發展需要之課程。

(三) 受託單位 開設前項各類課程，應先經受託單位內部組成之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再依「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行政契約書」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

十一、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單位屬性	需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花蓮縣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 營運計畫書。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四) 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 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其他法人	(一) 營運計畫書。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 法人簡介。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六)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 最近二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八)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核定相關證明文件。

營運計畫書內容詳「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

十二、本府於受理申請後，應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進行評選事宜。

- 十三、獲選單位應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本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順位者遞補簽約。
- 十四、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核准。
- 十五、受委託單位同意遵守本計畫及下列法令之規定：
- (一) 終身學習法
 - (二)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 (三) 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包括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評選作業須知

一、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評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

1. 申請單位應檢送下列資料參與資格審查，若缺下列任一項者，或法令規定未完備作為者，於資格審查階段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營運計畫評選之資格。

單位屬性	需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花蓮縣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營運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四）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其他法人	（一）營運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六）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最近二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核定相關證明文件。

2. 前述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本府通知結果送達後五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二）送達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

營運計畫書（格式詳如「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及其他相關資料各 1 式 12 份，請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郵遞或專人送達花蓮縣政府教育處（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1 號終

身教育科)，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三)投遞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2. 屬同一學校法人團體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學校法人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分別投件者。
3. 學校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
4. 投件時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四)營運計畫書評選

1. 評選會議以申請單位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評分為原則。
2. 計畫評選預定於 110 年 10 月中旬辦理，評選結果預計於 10 月下旬公告，另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三、評選辦法

(一)評選標準

項次	項目	配分
1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20% 1.組織運作 5% 2.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5%	20 分
2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80% 1.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15% 2.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20% 3.財務與設備規劃 10% 4.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5% 5.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20%	80 分

(二)評選標準說明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協助推動公共事務、發展公共議題、強化在地認同、促進社區參與、培育地方人才、提升公民素養、發展在地文化、促進社區永續、多元發展，並以「解放知識、催生公民社會」為目標，確保社區大學之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以下為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參考標準：

項目		項目說明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係指申請單位之組織簡介及財務概況。 包含申請單位之人事、財務運作及業務概況之情形。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係指申請單位之專業性。 包含員額編制、工作職掌、薪資級距等說明、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合作之績效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計畫之績效。

營運計畫之 合理性及可 行性	辦學理念與校 務行政規劃	1. <u>辦學理念</u>：指辦學理念、計畫、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計畫應包含辦理社區大學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應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1 條「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之精神，以確保社區大學之公共性及多元性發展。 2. <u>校務行政</u>：指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招生規劃、場地規劃、招生規劃與學員學費優惠措施等。 人力規劃指申請單位投入辦理社區大學之人力編制及職掌等；招生規劃指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場地規劃指申請單位校本部規劃並於開辦之行政區域內設置教學據點等。
	課程、師資與 教學規劃	<u>指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之規劃、課程實施之規劃。</u> 課程規劃應能反映出社區大學辦學理念及目標並能與在地性或公共性聯結；課程實施之規劃，應包括對於學員學習問題之諮詢與輔導機制、意見反應之管道與處理機制、班務傳達機制之規劃。
	財務與設備規 劃	<u>指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分年收支計畫之規劃及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情形。</u> 分年收支計畫（111-113 年）含收入經費明細（包括中央及本縣各局處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概算表（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備費等項目）。
	社會資源與推 廣服務規劃	<u>指申請單位運用社區資源網絡之情形。</u> 申請單位調查與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之規劃，如：與其他團體或單位資源整合之規劃、辦理社區活動之規劃、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經驗與成效。

	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指申請單位之辦學理念與目標能發展出特色主軸，並能與在地性與公共性聯結，其課程能夠結合花蓮地方文史脈絡。 包含申請單位未來三年擬推動及發展公共議題之規劃情形、引導師生關心與瞭解公共事務之機制、營造討論公共議題平台之規劃情形、課程能落實社區參與及發展、各項有關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情形及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	-------------	--

(三)評選方式說明

1. 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2. 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其序位名次第一者為第一優勝單位，序位名次第二者為第二優勝單位，依此類推。
3. 申請單位經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8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始得列為優勝單位。
4. 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合計相同時，依配分(權重)之高低項目得分作為判斷基準，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單位，各項目配分(權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取得第一優先序位之申請單位，由本府行文通知，並應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與本府簽訂契約書，若有無故不依時限簽約之情事者，本府得逕與取得第二優先序位者簽訂契約。

五、評選之結果，由本府通知各申請單位。

六、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附表 1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10年10月4日	計畫書送件截止	截止收件時間： 110年10月4日（一）中午12時整。
110年10月5日	資格審查	
110年10月中旬	計畫評選	1. 採書面資料審查。 2. 預計於10月中旬召開評選會。
110年10月下旬	公告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預計於10月下旬公告，另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110年11月15日前	完成簽約事宜	公文函知受託單位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營運計畫書內容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十二份】

●封面應註明：

1. 申請辦理花蓮縣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2. 申請單位全銜
3.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4. 住址
5. 電話
6. 申請日期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本文之至多 100 頁，雙面列印，其內容請參考「評選作業須知」之「三、評選辦法」之「（二）評選標準」說明處撰寫）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組織運作

二、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貳、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及校務行政規劃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三、財務與設備規劃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五、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參、預期效益

肆、附錄（依據單位屬性，應備妥下列文件）

單位屬性	需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花蓮縣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一) 營運計畫書。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四) 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 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其他法人	(一) 營運計畫書。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 法人簡介。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五)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六)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七) 最近二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八)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核定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表 4

內封套格式

計畫名稱	申請辦理花蓮縣社區大學營運計畫書
流水編號	(由花蓮縣政府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信封內必須裝入：

(一) 營運計畫書一式 12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單位屬性	需附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專校院、花蓮縣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	☐ (一) 營運計畫書。 ☐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三)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 (四) 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 (五) 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情事之證明。 ☐ (六) 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其他法人	☐ (一) 營運計畫書。 ☐ (二)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三) 法人簡介。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五) 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 (六) 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七) 最近二年度之預算、決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 (八) 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核定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三、本封套應予密封，並裝入信封(紙箱)中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 0 分)。信封(紙箱)外請註明「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113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

四、收受申請文件地點：(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 1 號(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呂先生收)

花蓮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教學場地規劃書

【受託單位印信】

申請單位：_____

中華民國○年○月

(單位名稱)受託辦理花蓮縣社區大學，為期日後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俾利服務縣民，特規劃教學場地如下：

鄉鎮市	場地名稱(地址)	開設教室數	是否洽妥場地使用同意書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 是，詳如附件_____
			☐ 否，惟切結於 年 月 日前送花蓮縣政府

附表 6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本校參加花蓮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校務運作正常		
二	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	因人事或財務等違規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		
四	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之情事		
五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情事		
六	具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之情事		
附註	第一項至第二項答「否」或未答者、第三項至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評選；其參與者，不得作為入選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入選對象。		
	參選學校名稱：		
	參選學校關防及校長職章：		
	日期：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1	2	3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1. 人事運作。 2. 財務運作。 3. 業務運作。	5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 團隊說明（員額編制、工作職掌、薪資級距等）。 2. 社會服務成果。 3. 與公部門合作績效與考評成績。 4. 其他終身學習相關計畫績效。	15			
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1. 辦學之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規劃。 3. 招生規劃。 4. 場地規劃。 5. 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6. 預期效益。	15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1.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 課程審查機制。 3. 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4. 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 5. 課程實施之規劃。	20			
	財務與設備規劃	1.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 分年（111-113 年）收支計畫。 3.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	10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 申請單位調查與整合社會資源之規劃（與其他團體或單位資源整合之規劃、辦理社區活動或推廣服務之規劃）。 2. 運用社區資源網絡之情形（與地方性團體或非營利組織合作之情形、經驗與成效）。	15			
	在地性與公共性發展規劃	1. 辦學理念與目標能發展出特色主軸。 2. 課程發展能結合在地文史脈絡或特性，與在地性與公共性聯結。 3. 未來三年擬推動公共議題之規劃情形。 4. 引導師生關心與瞭解公共事務之機制。 5. 營造討論公共議題平台之規劃情形。 6. 課程能落實社區參與及發展。 7. 社區參與機制之建立。 8. 各項有關公民素養活動之規劃情形及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7-1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評選委員評選意見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評選序號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附表 7-2

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 出席 ☐ 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 總評分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單位。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7-3

評 選 委 員 聲 明 書

名稱：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委託辦理社區大學（111-113 年）」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選，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採購案之評選。

- 一、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為評選紀錄之附件。